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43,261,962.1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7,992,848.9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11,254,811.1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56%。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娟飞		李媛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浦广场1号19层B座/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		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行业是社大新医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五五”规划中明确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将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健康中国、科技强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顶层部署，赋予行业“保障民生健康、维护科技安全、推动经济升级”的战略使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预算1万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9万亿，在连续两年的下滑之后增速转正。

报告期内，中国医药行业政策持续调整，第11批国家集采落地，探索单纯低价竞标模式，转向“质量优先、性价比兼顾”；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提速，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特色药准入提速，行业盈利逻辑从“以量补价”转向“价值变现”；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实行“30日审批制”，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研发实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质化研发降温，临床价值导向愈发清晰；国家五部门于2025年11月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了跨部门的国家与运营机构，系统规划了覆盖基层应用、临床诊疗、中医药、科研教学等6大方向24项重点应用场景，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1-12月，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减少1.2%；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政策环境的改善进一步引导医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考量，聚焦医药工业的核心优势领域，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与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完成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之后省医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制造

（1）医药制剂业务

①医院销售部

以学术驱动，提升优质药品可及性。医院销售部致力于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推动相关疾病领域最新最优诊疗方案在临床的规范应用。医院销售部下设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综合药物事业部、肿瘤药物事业部，依托专业、合规、高效的学术能力，以公司丰富的创新药、新研药及高品质仿制药产品组合为基础，持续将高质量药疗药物覆盖至四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服务于国内众多三级医院，未来将持续深化渠道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在县域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及性，以期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同时，医院销售部积极参与相关疾病领域诊治指南与共识的制定与解读，构建多层次的医学交流平台，向临床医生和药师传递国内外前沿医学信息，旨在支持临床诊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各事业部专注于以下治疗领域：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心脑血管及代谢领域是海正药业深耕的核心赛道，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血此类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公司已构建起以赛斯美、多达一等为代表的完善产品矩阵，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顺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让药物有温度，让生命有长度，海正药业正用2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八、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已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九、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修订后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4月29日（周二）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无实质性结算，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实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为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境外合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执行主体负责业务规划、资金调配及操作管理，确保业务执行与风险管控的协同性；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的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按产品特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肖卫红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意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800	3,895.54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900	593.89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19.92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70	269.2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629.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80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127.1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200	1,541.2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67.20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0	432.67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34.7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6.08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55	150.6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76.62
合计		11,910	10,202.47

注：①2024年11月18日，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椒江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椒江热电不再受同一方控制。根据相关规定，椒江热电在控股股东变更后一年内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为2025年度全年发生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600	0.127	0	593.89	0.102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6	4.98	19.92	0.003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70	0.057	67.30	269.22	0.04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317	568.58	2,629.82	0.45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0.013	11.30	34.40	0.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1	0	2.80	0.000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20	0.026	64.22	127.19	0.01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30	0.050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000	0.233	374.00	1,541.23	0.14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	0.069	0.53	367.20	0.035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	0.041	60.18	432.67	0.041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6	0	-34.73	-0.00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0.014	17.74	106.08	0.010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55	0.018	38.42	150.62	0.01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2	21.24	76.62	0.007	
合计		6,485	-	2,083.63	6,315.9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超

注册资本：20,267.806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制造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材料”）38.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海正生物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二）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及制造（非一次性可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生物”）为海正生物材料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海诺尔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七大道27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生物”）为海正生物材料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海创达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四）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芦琦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为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高级副总裁杨志清先生现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宇

注册资本：67,204.670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39.618%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肖卫红先生兼任博锐生物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博锐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海诺尔生物、海创达生物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二）本公司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及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料药。

（三）博锐生物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具有持续性，博锐生物原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将有部分继续委托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进行管理，直至获得相关药政批准。

2、在博锐生物的生物药业务过渡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将相关商品、物料销售给博锐生物。

3、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向博锐生物销售水、电、气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供区管理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服务。

4、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向博锐生物购买商品和服务，2026年3月3日，公司已完成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交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关联交易统计口径。

（四）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椒江区兴头厂区内的厂房租赁给海正生物材料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租应上地及相关设施一并租赁。公司与博锐生物、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用于合法生产经营。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三）公司向博锐生物、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是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向海正生物材料出租的厂房位于该关联方所在地附近，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环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何恩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5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首次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超正药业、设计总院、华恩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松鹏，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恒生物、交建股份、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淮北矿业、龙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敬昌、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松鹏、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计价原则确定。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两项审计费用合计308万元，较2024年度的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后的2025年度的财务收费总额2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估，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联络，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执行审计业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和恰当地反映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准则的要求，售后审计符合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其仍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容诚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容诚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使用的18,489,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次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3%，使用资金总额为194,725,813.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489,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予以注销，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18,489,100	1,180,272,096
股份合计	1,198,761,196	-18,489,100	1,180,272,096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于公司经营现状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主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18,489,1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相关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用途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第二次回购股份18,489,100股予以注销，合计注销公司股本18,576,100股。综上，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848,196股减少至1,180,272,0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8,848,196元减少至1,180,272,09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848,1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272,09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48,19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0,272,096股，均为普